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

〔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3.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会〔2019〕6号通知,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了列报调整,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财会〔2019〕16号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财会〔2019〕16号)等准则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政策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确认政策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 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 会计报表列报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相应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3) 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同负债”等项目；

(4) 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

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5) 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

(6)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将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8)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9) 现金流量表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上述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引起公司当期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变动。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